

我國歷代森林破壞因素初探

郝 俠 遂

(淡江大學化學系，本會會友)

我國森林在三代以前甚為完整，秦漢之後逐漸被破壞。農墾是最主要的破壞因素，焚林造田與用畬田、梯田等墾殖方式以及政府在荒年時弛山林之禁的救急政策，使中原與江淮區域的森林受到嚴重破壞。皇家為了建築宮室使用大量木材，將深山中之巨木砍伐殆盡。另外戰爭的過程也對森林造成相當的破壞。

關鍵詞：森林 異田 梯田

一、前言

森林為地球之珍貴資源，除了其枝幹可作建材、果實種子可充食物外，更有調節氣候、保護水土之功能。先民不知水土保持的重要，為了增農田、築宮室、戰爭、狩獵等目的，大肆開發森林，使原始森林幾被破壞殆盡。也因此而天然災害日增。

鄧雲特先生在《中國救荒史》一書中有以下之統計：

我國自商湯 18 年（西元前 1766 年）起至民國 62 年（西元後 1973 年）止之 3739 年間，共發生旱災 1074 次，平均每 3.48 年發生一次；共發生水災 1058 次，平均每 3.53 年發生一次。若自漢朝立國（西元前 206 年）起至民國 25 年（西元後 1936 年）共 2142 年之統計，共發生旱災 1035 次，平均每 2.07 年發生一次；共發生水災 1037 次，平均每 2.06 年發生一次。從以上數字看來，漢代以前水旱災甚少，蓋因三代之際，森林完好，自無水患發生，但以後各朝森林逐漸破壞，黃河遂成我國之大患矣。

我國森林之被破壞之因素可分為兩類，其一為必要之破壞，如為了百姓居住之安全、耕地之拓展、饑饉之因應等。其二為不必要之破壞，如為了建築君王所居之宮殿以及戰爭、狩獵等。

二、農墾對森林的破壞

(一) 各時期的破壞情形

1· 三代以前可算是森林完整期。百姓為增加耕作面積，以伐木、燒山、焚林的方法開路、闢田、並驅獸，以增加收成與確保安全。《史記·夏本紀》中有「禹行山表木，定高山大川……以開九州、通九道、陂九澤、度九山。隨山刊木，有五利焉。遙望山川之形勢，規度土功，一也；往來之人，不迷厥道，二也；禽獸逃匿，得其安居，三也；奏庶鮮食，以救阻饑之民，四也；材木委積，可供治洪水之用，五也。」的記載。

在當時朝廷已設官管理¹，且當時人口稀少，開發量有限，所以對整個大環

¹ 《十三經疏·春秋疏》：「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舟轂守之；藪之薪蒸，虞侯守之；

境影響不大。在當時的封建制度，諸侯受封者為耕地，山林則屬國家。齊、楚、吳越等地開發森林較多。

- 2·秦漢時期是森林的破壞期。秦漢之際，森林屬於國家所有，平時設官管理。朝廷在遇到饑饉荒時之一般因應對策為「外賑、內省、減賦、開山、闢林」。外賑是將倉廩存糧分施百姓，內省是自皇帝起減膳、裁樂。而開山、闢林就是弛山林之禁，將公有林地開放任由百姓砍伐墾殖與狩獵。

在《漢書》與《後漢書》中有文帝²、昭帝³與和帝⁴下詔弛山林之禁的記載，且在當時被稱為「盛德」。由於不知道砍伐森林的嚴重後遺症，朝廷在遇到水旱災時，並未檢討造成災害的原因，只知在有災荒時立即開放山林，供百姓樵採闢田以濟燃眉之急。朝廷認為百姓饑饉，是土地不足之故，而林地屬國家，可拿來應急。另外，弛山林之禁也是政治上相當好的「市恩」工具。所以到了漢代，我國天然森林的破壞，已經相當嚴重了。

3. 晉至唐可說是農作侵入期。東晉偏安江左，所以對森林的開發與破壞也移向長江與兩淮。北魏孝文帝行均田制度，北齊、北周及隋、唐都仿效推行，為時逾三百年。以唐為例，每丁受「口分田」八十畝、「永業田」二十畝。永業田又叫桑田，明定「專植桑、榆、棗等以作納調之用」，絕大部分是林地山田，而且是不必收回的。農民砍掉或燒掉永業田上原有之林木，改植經濟價值較高的樹種，對森林的為害應較為緩和，但難免會間雜種植其它農作物；改植桑榆及其他農作物的侵入使部分森林之林相起了改變。

口分田與永業田原是可以買賣的，所以土地兼併之風日盛，後高宗曾下詔禁售口分田。唐中葉以後朝廷號令不行，均田制度已被破壞，土地大量兼併使得貧富嚴重不均，貧者淪為佃農。《冊府元龜·邦計部》中有以下記載：

「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莊田，恣行吞併，莫懼章程。借荒者皆有熟田，因之侵吞。置牧者，惟指山谷，不限多少。爰及口分永業，違法買賣，或改籍書，或云典貼，致令百姓無處安置，乃別停客戶，使其佃食。」

由於土地的兼併使得私人「莊園」興起，而莊園就是雇用大量佃農的完整經濟單位，要向政府納稅的。此時的森林名義上仍為國有，但實際上已成了農莊的一部分，莊園主人與佃農更是肆意開發了。

- 4·宋以後可稱為森林私有期。宋朝獎勵私有，不限田產，《揮麈後錄餘話》一書中有云：「我朝不抑兼併，富室阡陌縱橫，為國守財，緩急盜賊竊發，邊境擾動，兼併之財，樂於輸納……」。當時的大農家情況是如《淮海集卷十三》中所形容的：「連田阡陌，積穀萬斛，兼陂池之利，兼林麓之饒」。所以森林已成為私人

海之鹽蜃，祈望守之。」

²《漢書·文帝紀》：「夏四月（漢文帝六年）旱蝗為災，令弛山澤。」

³《漢書卷七十四》：「竊伏觀先帝盛德，仁厚之恩……為民貧窮發倉廩，賑乏餒……省諸用，寬租賦，弛山澤陂地……」

⁴《後漢書·和帝紀》：「永元九年，蝗旱，詔勿收租，山林陂池勿收稅」。「永元十一年，春二月，遣使巡行郡國稟貸，被災害不能自存者，令得漁采山林池澤，不假稅。」

農莊之一部分了，即使偏遠地區之山林，亦多有主。既然已為私有財產，如何去砍伐就更沒有人管了。

(二)・導致破壞森林的農耕方法與農作物

1・畬田：

畬田是以「刀耕火種」之法耕作之田，在山坡地先放火焚林，可省去砍伐的人工，並有除蟲、施肥的功效。為增加收成常一再更易其地的「游耕」，使地表破壞，水土流失，損耗地力甚大。這種方法三代時已有，《周禮》中有「昆蟲已蟄，可以火田」、「秋官穴室掌攻蠶獸，各以其物火之」、「夏官牧師掌孟春焚牧」等句。到漢代畬田已及江南，《漢書地理志》中有「江南地廣，或火耕水耨，民食魚稻，以魚獵山伐為業」句。三國時曹操推行屯田政策，即用火耕畬種之法⁵。

宋朝有一種專門為人畬田的工人，叫「畬田夫」，畬田夫在雇主家停留一個生長季，次年就要移動。由此也可見當時畬田是十分盛行的。

由於對水土保持知識的缺乏，先民並不知畬田對大自然的破壞，認為這是在人多地少的情況下「與天爭地」的正當行為，並非罪過，且因畬田辛苦而稅賦較輕，百姓更樂而為之。不少有名文人如陶潛⁶、杜甫⁷、劉禹錫⁸、等人有描述畬田風光的詩文。

3・梯田與灌田

顧名思義梯田是耕田相連如梯狀，這種耕種方式至遲在東漢時已有，因為在四川彭水縣東漢墓中掘出之殉葬明器中有一陶製田畝模型，陶田中有像魚鱗般相連的山丘，山丘之間有階梯狀之平地，看起來與現今之梯田十分相似。

宋朝范成大在宋孝宗乾道年間出任靜江（今桂林）知府，從浙江到廣西途中寫了一部記錄沿途風光的《驂鸞錄》，內有言：「出廟三十里至仰山，緣山腹喬松之鑑甚危，嶺阪上皆禾田，層層而上至頂，名梯田」。禾田已推至山頂，對水土之破壞可以想見。《驂鸞錄》中另有一段形容江西山地被破壞的情形：「大抵自上饒西行，南岸綿延皆低石，山童無草木，色赤而紫」，可見表土已流失，已成赤山矣。

《宋史·食貨志》中有言：「紹興五年，江東帥李光言，明越之境皆有陂湖，大抵湖高於田，田又高於江海」，「知袁州張成已言，江西良田多佔山岡」。明州與越州是現在的浙江寧波與紹興，這些地方的農田都高於江海，是依山勢而闢的梯田。這些田旱則放湖水溉田，澇則決田水入江海，故無水旱之災，收成自然好。但要付出土砂沖蝕的無可彌補代價。

「灌田」與梯田相似，山上並無陂湖，故在山間築堰儲雨水以供灌溉。

⁵《三國會要》中記龐延曾奏：「其山居林澤有火耕畬種，而平地平陸雖有往古未耜區種之法，就其收者，適可蔬食，不足實倉。」

⁶《陶潛·靖節先生集》：「茅茨已就治，新疇復應畬……」

⁷《杜甫·杜工部草堂詩箋》：「煮井為鹽速，燒畬度地偏……」

⁸《劉禹錫·劉夢得集》：「何處好畬田，團團漫山腹，鑽龜得兩卦，上山燒臥木……」

宋人葉廷珪在《海錄碎事·卷十七》有云：「畢州合州等處無平田，農人於山隙起伏間為防瀦雨水，用植梗糯稻，謂之灌田，又名雷鳴田，蓋言待雷雨後有水也，戎州亦有之。」非但江南、四川有梯田或灌田，這種依山闢田築堰灌溉的耕作方式在華北或關外也有，清乾隆帝《關外山田詩》中的「關外山田盡作梯，漠南風景似江南」句可為證。

4·玉蜀黍與甘藷的大量種植

玉蜀黍原產南美，我國文獻中最早出現於明代，萬曆六年出版之《本草綱目》中曾有記載。甘藷在東漢時已有記載，後有新種傳入，萬曆八年粵人陳益自越南引入新種，並以番薯名之。萬曆二十一年閩人陳振龍亦自呂宋攜入番薯藤。玉蜀黍與甘藷都有生長容易產量高的優點，所以它們隨著農民的遷徙到全國各處。平地的田畝大半都已種植了稻麥蔬菜等傳統作物，所以易種易活且收成高的玉蜀黍與甘藷就大量向山坡地發展，也加速了農民對森林的開發，使森林面積減少許多。

嘉慶年間的浙江巡撫阮元曾下令禁止在山地種植玉蜀黍與甘藷，但成效不彰。嘉慶年間之《餘杭縣志》有云：「近年多閩粵蓬民，不種籠麻，即種番薯」。因山區人民以玉蜀黍與甘藷為主要糧食，不墾山種植則無以為生。清兩江總督陶澍的《陶文毅公全集》中曾說：「深山窮谷，地氣較遲，全賴薯芋新糧為生」。本是魚米之鄉的江西，在清中葉時，玉蜀黍與甘藷已成百姓的主要糧食了。如同治時期的《贛州府志》中有「朝夕果腹，多包粟薯芋，或終歲不米炊，習以為常」之句。而《農政全書》中更說：「閩廣人以甘薯當米穀，甘薯所在，居人便足半年之糧，民間漸次廣種」。由這些記載可知玉蜀黍與甘藷種植的普遍，也無怪乎森林難逃大量被消滅的命運了。

三、宮室建造對森林的破壞

(一) 周與秦代

有關夏商兩代王的宮殿記載並不多，《通志》形容夏桀之「瑤臺」：「妹喜嬖言無所不從，桀為之作象廊，玉床、傾宮、瑤臺、瓊室、肉山、脯林、酒池，可以運舟車，糟堤可以望十里，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史記殷本紀》中描述商紂之「沙丘苑臺」：「原賦稅，以實鹿臺之錢，而盈鉅橋之粟，益收狗馬奇物，充納宮室，益廣沙丘苑臺多取野獸蠻鳥於其中」。

周公攝政時曾建「明堂」以會諸侯，「明堂方百一十二尺，高四尺，階廣六尺三寸，室居中方百尺，室中方六十尺，戶高八尺，廣四尺」，規模並不算宏偉。到了春秋戰國時期，建築就漸有氣派了，如《晏子春秋》中形容：「昔楚靈王傾宮，三年未息（未蓋完）也，又為華章之臺，又五年未息也」。又如《絕越書》中述說四公子之一的楚國春申君蓋的「今宮」：「東西十七丈五尺，南北十五丈七尺，堂高四丈十，雷（即屋簷）丈八尺」。越王勾踐為了使吳國「盡其財、疲其力，人民怨望」以達復仇的目的，勸吳王大興土木，以致「姑蘇之臺，七年不成」、「美人宮周五百九十步」、「文種語越王曰：吳王好起宮室，用工不輟，王宜選名山神材，奉而獻之。越王乃使木工千有餘人入山伐木，一年師無所幸，作士思歸」。秦孝公把都成由雍（陝西鳳翔）遷到咸陽，「取岐

雍巨材新作宮室，南臨渭，北逾涇，至於離宮三百所」。至始皇平六國之後建了有名的「阿房宮」。阿房宮建造之際，咸陽附近已無大木，必須到蜀、荆之地砍伐，《史記·始皇本紀》中有云：「始皇作前殿阿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旗……發北山石椁，蜀荆地材皆至」。而建成之後，連蜀地的山頭都禿了，有杜牧的阿房宮賦為證：「六王畢，四海一，蜀山兀，阿房出……」。

(二) 漢代

高祖劉邦是平民出身的皇帝，不尚華麗。蕭何於高祖在外征伐韓王信時建造了「未央宮」，高祖曾經責備過他。蕭何的辯詞是：「天下方未定，故可因遂就宮室，且夫天下以四海為家，非壯麗無以重威，且無令後世有以加也」。《三輔黃圖》形容未央宮的規模：「蕭何建未央宮，周圍二十八里，前殿東西五十丈，深十五丈，高三十丈」。在秦始皇建阿房宮時就已「蜀山兀」了，築未央宮須到更遠地方伐木了。

文、景二帝崇尚簡約，為國家積聚不少財富，傳到好大喜功的武帝，除大肆征伐外，亦廣建宮殿。知道宮名的宮殿就有三十五座，較有名的有長樂宮、鈞弋宮、建章宮等。其中建章宮之規模為：《史記·孝武本紀》中有關宮殿規模的記載：「於是作建章宮，度為千門萬戶，前殿度高如未央，其東則鳳闕高二十餘丈，其西則唐中數十里虎圈，其北治大池漸臺，高二十餘丈，名曰泰液池，中有蓬萊、方丈，瀛洲、壠良集海中神仙龜魚之屬，其南有玉堂壁門大鳥之屬，乃立神明臺，井幹樓度五十餘丈，積萬木為樓，輩道相屬焉」。雖然沒有找到伐木數量與地點的記載，但可想像其耗費林木之鉅，難怪當時百姓有「宮室奢侈，林木之蠹」的嘆息聲了。

(三) 隋唐

隋文帝楊堅曾令楊素築仁壽宮，京師附近已無大木，要到南方去找了。《藝文類聚》中有當時一古歌敘述道：「南山石嵬嵬，松柏何離離，上枝拂青雲，中心十數圍，洛陽發中梁，松樹竊自悲，斧鋸截此松，松樹東西摧，持做四輪車，載之洛陽宮，觀者莫不嘆，問是何木材，誰能刻鏤此，公輸與魯班，被之用丹漆，薰用蘇合香，本自南山松，今為宮殿梁」。文中之「南山」應非山名，而是南方之山之通稱。

煬帝是有名的奢靡皇帝，大肆聚斂以營建東都洛陽。《中國歷代食貨典·食貨總部》中有云：「尚書令楊素營做大監，每月役夫二百萬人……又命黃門侍郎王弘往江南諸州採大木，引至東都，所經州縣，遞送往返，首尾相屬，不絕者千里」。

賢君如唐太宗也建了玉華宮與翠微宮，賢君之所以為賢，是他能聽從張玄素的勸阻而停止修葺已頽圮之洛陽舊宮。由《舊唐書·張玄素列傳》中之記載可看出巨木運輸之艱鉅：

「東都未有幸期，即何須補葺……臣又嘗目隋室造殿，楹棟宏壯，大木非隨近所有，多從豫章（今南昌）採來，二千人拽一柱，其下施轂，皆以生鐵為之，若用木輪，即便火出，鐵轂既生，行一二里即有破壞，仍數百人，別齋鐵轂以隨之，終日不過進三十里，略計一柱，已用數十萬功，則餘費又過於此。臣聞阿房成，秦人散；章華就，楚眾離；及乾陽畢功，隋人解體……」。

篤信佛教的武則天把長安的乾元殿改為放置大佛像的明堂，佛像非常大，「小指中猶容數十人」。《資治通鑑》以「日役萬夫，採木江嶺」說明木材的來處，蓋當時中原

地區早已童山濯濯，大木必求諸江南或嶺南了。

《舊唐書·裴延齡傳》曾提到唐德宗說：「朕所居浴堂院殿一椽，以年多之故，似損蠹，欲換之未能」。椽是附在樑上之木，遠較樑為小，尚不能有足夠的存貨，可見京城附近木材之缺乏。

(四) 宋代

宋建都汴梁，亦大興土木，積數代之經營，至真宗時之皇宮已有殿六十八、宮七，門二十九，閣四十五、亭九、樓二、堂一。其規模比之清之紫禁城亦未遑多讓。真宗好道，為求子而興建「玉清昭應宮」。洪邁在《容齋隨筆》中對此巨構有以下描述：「……凡役工日至三四萬，所用有秦隴岐同之松、嵐石汾陰之柏、潭衡道永鼎吉之楳枮櫟、溫台衢吉之檣、永澧處之楢樟潭柳……」。竭天下之力費時五年半建成的富麗堂皇之玉清昭應宮，未料沒多久就慘遭回祿，一火而焚之了。

宋之初，黃河中游山區中尚有森林，《宋史宋琪傳》中云「自鄆延以北，多土山石林」。《宋史高防傳》中有「秦州（今甘肅天水）西北夕陽鎮山谷，多大木……歲獲木萬章」的記載。但到真宗時就必須到江浙、嶺南去砍伐了。到了仁宗之朝，連這些地方樹木都少了。沈括的《夢溪筆談》中說道：「今齊魯松林盡矣，漸至太行、京西、江南、松山大半童矣」。

宋室南遷後雖國勢積弱，但仍修建宮室。《池北偶談》有云：「宋創都錢塘，需材木甚大……鄧光祖知嚴州（今浙江建德）……以朝廷所降木色尺寸，人予一紙，令各具界中寺廟館驛官道木與與所降色樣合者供之」。

與宋隔江對峙的金也大興土木，金熙宗開始在燕京築宮殿，到了有名的暴君海陵王徵民工一百二十萬築城。「遣左右丞相張浩等，取真定府潭園林木」，也就是說從河北及太行山區域砍伐林木。「運一木之費，至二十萬；舉一車之力，至五百人。宮殿皆飾以黃金五彩，一殿之成，以億萬計。」海陵王除了建設燕京外，也經營汴梁的宋舊宮，木材由關中砍伐，運輸的方法已有了改進。《金史·張中彥列傳》中有云：「……中彥採運關中材木，青峰山巨木最多，而高深阻絕，唐宋以來所不能致。中彥使構崖駕壑，起長橋十數里，以車運木若行平地，開元盤山水洛之路，遂通汴梁」。

(五) 明代

我國歷代伐木規模最大者莫過明代。太祖創都南京，其子成祖遷都北京，均大量伐木構工^{9,10}。永樂年間採集之巨木堆積在北京崇文門外稱為「神木廠」與「大木廠」的兩個倉庫中，其數量之多可由清初的《春明夢餘錄》中記載來看：

「……皆永樂時物，其中最巨者為樟，扁頭，圍二丈，長臥四丈餘，騎而過其下，高可穩身，風雨震淋，已稍朽矣。」

永樂之朝所儲之木不但多，而且大，可由《明十三陵·中華工程第264期·民79

⁹ 《四庫全書·明會典》：「永樂四年，營建北京宮殿，遣大臣詣四川、湖廣、江西、浙江、山西督軍民採木。」

¹⁰ 《四庫全書·明史》：「禮（尚書宋禮）伐山通道，奏言得大木數株皆尋丈，一夕自出山谷，抵江上聲如雷，不偃一草，朝廷以為瑞。」「工部侍郎劉伯耀採木於川、滇、黔、湖、廣，又遣官覈諸路遺留大木。」

年11月》一文中之記載知之：「長陵（成祖之陵）之祾恩殿……用楠木結構，大殿用六十根楠木承托，中間四根最大，直徑有1.17公尺，高14.3公尺。」

明代將「營建大木」與「京儲歲運」視為同等重要，承辦官員與百姓同樣苦不堪言。神宗朝之刑部侍郎呂坤有言：

「以採木言之，丈八之圍，非百年之物，深山窮谷，蛇虎雜居，毒霧常多，人煙絕少，寒暑饑渴瘴癘死者無論矣。乃一木初臥，千夫難移，倘遇險阻，必生損傷。蜀民語曰：『入山一千，出山五百』，哀可知也，至若海木，官價雖一株千兩，比來都下，為費何止萬金，臣見楚蜀之官民，談及採木，莫不哽咽。」

除了皇室宮廷之建築使用外，藩鎮諸侯的府邸、各級政府的辦事衙門，富商巨賈的庭園，山林勝地之廟宇，甚至巨璫閨宦之生祠等，無不需大量耗費材木，宇內森林真劫數難逃也。

四、戰爭對森林的破壞

(一) 戰爭過程對森林的破壞

森林在戰爭中有妨礙視線，藏匿敵人的顧慮，所以常在戰爭中遭破壞。所謂「堅壁清野」，樹木是被列入清掉的主要對象。尤以守城之軍，更怕敵軍利用新砍下之樹幹當做攻城的工具，必先除之。如欲延滯敵人的行軍與交通，亦往往砍下的樹幹樹枝作為阻絕材料。所以城池四周的樹林都成了人類相互鬥爭的犧牲品。如《左傳》中有：「殽之役，先斬刊木以阻秦師」句。

「火攻」是常使用的戰術，三國中的火攻戰役，除了赤壁之戰是以戰船為焚燒對象外，大家熟悉的諸葛亮「火燒博望坡」、陸遜的「火燒連營七百里」，恐怕都燒掉不少森林。歷史上的戰爭不知凡幾，燒掉的森林也就無可計量了。

(二) 戰備對森林的破壞

作戰的雙方在準備的過程都要消耗許多材木，如「安營紮寨」要許多木料來建營房、柵欄；攻城用的雲梯與撞城門用的巨木，箭矢之身，矛戈之柄等。其他如動輒上百乘的兵車、由舴艋舟到艨艟艦，也都會耗去大量的竹木材料。

五、結語

先民因對水土保持知識的不足，所以對森林只知利用而不知保護。雖偶有保林育林之主張提出^{11, 12, 13}，但未能發揮多大的作用。人類對森林的只伐不育，造成億萬年累積之珍貴資源在短短兩千年中遭嚴重斫傷。現民智已開，大家已瞭解森林關係著人類生存的命脈。現在我們也不必去責怪誰了，應以亡羊補牢的心情，用現代的科學技術，讓殘破的森林起死回生，讓它與人類共存共榮纔是當務之急。

¹¹ 《管子》：「山林雖美，草木雖美，禁發必有時。」

¹² 《孟子·告子章》：「牛山之木嘗美矣，以其郊於大國也，斧斤伐之，可以為美乎？是其日夜之所息，雨露之所潤，非無萌蘖之生焉，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灌灌也。」「人見其灌灌也，以為未嘗有材焉，此豈山之性也哉？……斧斤之於木也，旦旦而伐之，可以為美乎？」

¹³ 《孟子》：「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